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商贸行业
3. 检查项：商贸行业事故隐患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在房式仓、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，是否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进行通风口的开关和设备维护等仓顶作业时，若无爬梯和护栏，应系好安全带，并有专人保护。雨雪天气应注意防滑。
 - 6.2 人员从仓顶进仓作业时，必须遵循以下规定：a) 应具备有扶梯、站人护栏、软梯、安全带、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；b) 应先打开仓顶通风口，启动轴流风机，确认仓内不处于缺氧状态，熏蒸后药剂残留量已达到安全要求后，人员方可进仓；c) 进仓作业必须保证 2 人以上。仓外必须有人监护，进仓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，并保证安全带有效；d) 仓内使用的灯具应属粉尘防爆型，电压应不超过 36 V。
 - 6.3 查阅进出仓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相关要求；检查作业审批表是否严格执行作业审批程序。
 - 6.4 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情况；进出仓作业作业现场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。